文化部

115 年度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

簡章

主　辦　單　位：文化部
承　辦　單　位：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
地　　址：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
服　務　專　線：（05）310-7665
測　驗　平　台：tslpt.moc.gov.tw

目 錄

115 年度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重要日程表 1
壹、依據 2
貳、目的 2
參、報名資格 2
肆、報名程序 2
伍、測驗等別與認證級別 4
陸、認證日期 8
柒、准考證 8
捌、應試程序 8
玖、成績查詢 9
拾、成績複查 9
拾壹、能力證明寄發 9
拾貳、申訴處理 9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 9
拾肆、試場規則 10
附錄一、醫療器材及應試調整說明 13
附錄二、測驗申訴書 14
附錄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 15
附錄四、應試同意書 16

文化部 115 年度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重要日程表

測驗等別	A 等（基礎級暨初級）	B 等（中級暨中高級）
測驗日期	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	1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報名期間	115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1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	
應試資格通知及准考證寄發	11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	
成績公告	11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起	
能力證明寄發	116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起	

※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，試務單位得彈性調整

※服務信箱：tslpt@ccu.edu.tw

考生專線：(05)310-7665

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平台：tslpt.moc.gov.tw

文化部
115 年度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
（基礎級暨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）
簡章

壹、依據

依「文化部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本簡章所稱「試務單位」，係指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。

貳、目的

為復振臺灣手語、鼓勵民眾投入臺灣手語學習，並評量應試者之臺灣手語理解、表達與溝通能力，特辦理本認證測驗。

本認證僅證明臺灣手語語言能力，文化部無協助任何就業之責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不限國籍、族群、年齡、性別、學歷，均可參加。

肆、報名程序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自 115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為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

採網路報名，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。

（二）請於報名期間至認證平台網站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照片電子檔。報名資料不完整，或未上傳相關資料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認證測驗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

為鼓勵民眾參與首屆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，推廣臺灣手語，本屆認證免收報名費用。

（四）報名指引

1. 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2. 網路平台報名流程：

(1)請進入「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平台」（tslpt.moc.gov.tw）

(2)點選「報名考試」，根據欲報名之等別，點選「立即報名」。

(3)請逐欄填寫報名資料，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。

(4)系統將寄送驗證信至考生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，請點擊連結，完成電子郵件驗證。

(5)完成電子郵件驗證後，即完成報名申請。完成報名申請不等同取得應試資格，考生仍須等待試務單位完成資料審核。

※寄信單位為國立中正大學，請考生務必留意信箱，並檢查垃圾郵件。

（五）應試規範、應試同意書

考生應於報名階段閱畢試務單位所提供之應試規範、應試同意書，並勾選同意方可完成報名申請；未滿 18 歲者勾選同意，視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業已同意。

3. 其他注意事項

(1) 各項報名資料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試務單位得取消其報名或應試資格；已完成測驗者，取消當次測驗成績。

(2) 115 年度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報名截止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。

(3) 報名資料送出後，考生不得自行於系統修改。如發現資料有誤，應於報名截止前聯絡試務單位申請更正。經試務單位通知補件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；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。

(4) 報名資料送出後，由試務單位進行審核。資料有缺漏或疑義者，

試務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；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。資料審核完成後，收到試務單位寄發之「取得應試資格通知」者，始取得應試資格。

(5) 115 年度為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辦理初期，每一等別考生人數以 200 人為限，依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等別；若經查核發現重複報名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
伍、測驗等別與認證級別

一、認證分級

本認證採 A、B、C 三種測驗等別，各等別分別對應兩個能力級別。A 等對應 A1 基礎級及 A2 初級；B 等對應 B1 中級及 B2 中高級；C 等對應 C1 高級及 C2 專業級。

115 年度僅辦理 A 等及 B 等測驗；C 等不在本年度辦理範圍，後續辦理時程另行公告。

- 基礎級暨初級（A 等）：對應《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》A1 與 A2，命題著重於個人資訊、日常生活及具體需求情境的基本交流能力。
- 中級暨中高級（B 等）：對應《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》B1 與 B2，命題主題擴展至學校、工作與休閒等情境，要求能進行連貫表述並討論觀點。
- 高級暨專業級（C 等）：對應《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》C1 與 C2，命題涵蓋專業領域與抽象主題，要求考生具備流暢且精確的複雜篇章表述及跨文化溝通能力。

考生須於報名頁面自行選擇欲報考等別，每一等別僅含一份試卷，**每人以報考一個等別為限。**通過者由文化部核發該級別能力證明；未通過者，或手語理解和手語表達與溝通任一測驗項目缺考或得 0 分者，不核發能

力證明。測驗等別、認證級別及其對應能力指標說明如下：

等別	級別	說明
A	基礎級 A1	在語速緩慢且表達清晰的狀況下，能使用基本詞彙、詞組或簡單句，就個人資訊與日常需求進行簡單交流，並了解手語詞彙有不同表達方式或變異。
	初級 A2	能在內容清晰的情況下，使用簡單且完整的句子，就生活與切身相關事項進行交流，並了解手語空間的運用。
B	中級 B1	在語境清晰的情況下，能使用簡明的段落，就學校、休閒或熟悉的主題進行交流，並理解手語表達句子的靈活性。
	中高級 B2	在篇章結構完整的情況下，能就多樣主題與人討論主要內容與觀點，並能維持手語篇章的連貫性。
C	高級 C1	就不同場域、體裁和主題的長篇篇章，能理解其詳細內容及隱含意義，並能有效運用措辭，符合各種場合的需求，流利且精準地表達觀點和參與討論。
	專業級 C2	就專業領域或複雜主題的篇章，能理解內容細節並分辨細微差異，並以精準的方式重建訊息，靈活運用措辭與篇章技巧，清晰地表達專業論述。

二、測驗題型與時間

等別與級別	測驗項目	測驗方法	題數	配分	施測時長	總時長
A **基礎級暨初級**	理解題	題幹以手語影片播放，考生須依照提問，選擇正確文字選項	35 題	70 分	90 分鐘	130 分鐘
	表達與溝通題	題幹以手語影片播放，引導考生錄影以手語回答	10 題	60 分	40 分鐘	
B **中級暨中高級**	理解題	題幹以手語影片播放，考生須依照提問，選擇正確文字選項	35 題	70 分	90 分鐘	150 分鐘
	表達與溝通題	題幹以手語影片播放，引導考生錄影以手語回答	10 題	60 分	60 分鐘	
C **高級暨專業級**	理解題	題幹以手語影片播放，考生須依照提問，選擇正確文字選項	35 題	70 分	90 分鐘	170 分鐘
	表達與溝通題	題幹以手語影片播放，引導考生錄影以手語回答	10 題	100 分	80 分鐘	

附註：C 等資料係供認證制度說明，115 年度不開放報名。

※實際測驗除上述施測時間外，另含預備時間，請以准考證登載時間為準。
※測驗開始、結束及作答時間，均以系統顯示為準。

三、通過標準

本測驗每一測驗等別對應兩個認證級別，**每一等別均僅有一份試卷。**即 A1 和 A2 同一份試卷，B1 和 B2 同一份試卷。考生之總分及手語表達與溝通成績，均須符合所對應認證級別之規定；任一項未達規定者，不核發該級別能力證明，亦不另行降級核發較低級別之能力證明。各級通過標準如下表：

等別	級別代碼	級別名稱	總分範圍	表達與溝通最低門檻	各等別滿分
A	A1	基礎級	65≦分數＜91	不設最低分數門檻，但不得缺考或得 0 分。	130 分
	A2	初級	91≦分數≦130	至少 24 分（40%）	
B	B1	中級	65≦分數＜91	至少 30 分（50%）	130 分
	B2	中高級	91≦分數≦130	至少 30 分（50%）	
C	C1	高級	85≦分數＜127	至少 50 分（50%）	170 分
	C2	專業級	127≦分數≦170	至少 60 分（60%）	

附註：C 等資料係供認證制度說明，115 年度不開放報名。

※對應級別釋例：甲生報考 A 等認證，成績公布後取得理解題 70 分，表達與溝通題 22 分，總計 92 分。其總分雖高於「A2 初級」總分 91 分之規定，但因未達表達與溝通題至少 24 分之最低門檻，故無法取得 A2 級別。由於「A1 基礎

級」之表達與溝通題不設最低分數門檻，甲生視同通過 A1 標準，故最終核發之能力證明級別為「A1 基礎級」。

陸、認證日期

本年度認證測驗依等別分日期辦理；各等別測驗日期如下：

11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(A 等）

11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(B 等）

本年度僅辦理 A 等及 B 等測驗；C 等不在本年度辦理範圍，後續辦理時程另行公告。

請考生依准考證登載之測驗時間，準時進入臺灣手語能力認證平台應試。

柒、准考證

一、應試資格通知及准考證寄發：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寄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，請務必留意。若 115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後尚未收到准考證，請主動來信詢問。

二、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之姓名、報考等別是否正確，及其他個人資料是否與本認證平台上填寫之資料相符。若有誤，請聯絡試務單位，以利更正。

捌、應試程序

一、請考生依照准考證所載時間登入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平台，準時完成設備檢測、身分驗證，進入等候室等待測驗開始。

二、請考生配合監考人員指示撤除應試環境內有疑慮之物品。

三、手語表達與溝通測驗開始前，請依說明調整攝影機拍攝範圍，確保錄影畫面能完整呈現考生之臉部表情、雙手及上半身動作。

四、手語表達與溝通測驗結束後，考生應留在測驗頁面，待系統顯示作答影片上傳成功及測驗結束通知後，始得登出平台。

玖、成績查詢

一、請參閱本簡章重要日程表。本次 A、B 等別測驗成績，考生可於 11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起在測驗平台查詢個人成績。

二、服務信箱：tslpt@ccu.edu.tw；考生專線：(05)310-7665。

拾、成績複查

對測驗成績有疑義者，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三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或至測驗平台（tslpt.moc.gov.tw）下載。請以掛號郵寄至「621934 中正大學郵局第 166 號信箱，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單位收」。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申請期限至 116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拾壹、能力證明寄發

各級別能力證明之寄發，請參閱重要日程表。通過級別之能力證明以掛號郵寄，能力證明寄發後若逾 7 個工作日仍未收到，請先洽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單位。

拾貳、申訴處理

一、考生如認為有影響自身認證權益之情事，可於該場測驗結束後（含測驗當日）七日內，以掛號郵寄至「621934 中正大學郵局第 166 號信箱，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單位收」，提出申請。申訴書格式請參見附錄二，或於本認證平台下載。

二、申訴案件經申訴委員會審查後，試務單位原則上於收件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掛號郵件回覆處理結果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遇地震、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，致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認證時，將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重大事故於測驗前發生，得另擇期舉行，試務單位將於測驗平台發布延期公告並通知考生。

（二）重大事故於測驗期間發生，應隨即通知考生停止測驗，由試務單位另行公告測驗日期。

二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本簡章第拾肆節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。

三、基於認證辦理需要，主辦機關與其委託之試務單位於業務辦理範圍內，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，對資料進行建檔、儲存、研究分析利用等相關作業，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以作為提升後續認證品質相關之使用。身分核對資料、監考影像、作答影音及螢幕錄製資料，僅於認證試務、評分、申訴處理、測驗品質分析及相關法定目的範圍內使用，並依相關法令及主辦機關所定期限保存。超過保存期限後，依規定刪除或銷毀；如供研究分析使用，應經去識別化處理。

拾肆、試場規則

一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應試，並準時於准考證登載時間登入系統，透過鏡頭同時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件（本國人士：國民身分證；外國人士：有效護照或我國核發之有效居留證件）供監考人員核對。考生應事先列印准考證，於身分核對時依監考人員指示出示。

※本國人士因未滿十四歲而無國民身分證者，可出示具相片之國民健保卡或在校學生證以供核對。

二、測驗環境中，除應試必要物品外，不得出現其他無關物品。測驗開始前，請配合監考人員指示移除應試環境中任何有疑慮之物品。經監考人員提醒而未撤除者，試務單位得取消其應試資格。

三、考生使用助聽器或其他必要醫療器材者，宜於報名時註記。未事先註記者，應於身分及環境檢查時主動告知監考人員；經確認為必要醫療器材後，得繼續應試。

四、測驗採電腦化方式進行，應試中不可使用紙筆書寫、劃記及謄錄任何文字，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應試無關之行為。經提醒仍未改善者，試務單位

得取消其應試資格。

五、考生應使用測驗平台公告支援之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版本，並於指定期間完成設備檢測。測驗當日不宜臨時更新作業系統或瀏覽器，並建議關閉與應試無關之電腦軟體，以避免測驗受到影響。

六、開始測驗後，考生不得離開鏡頭範圍，違者該場測驗不予計分。本測驗進行期間不安排休息，考生應於測驗開始前完成個人需求。

七、應試時，衣著以素色服裝為原則，確保背景整齊、不雜亂，以利手語辨識。

八、測驗進行間，除飲用白開水外，不得飲食（含嚼食口香糖）、吸菸。

九、測驗當天若遇平台故障、停電等突發情事，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考生進行補測。考生應於試務單位指定之補測日期應試；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，視為放棄補測。

十、所有測驗之開始、結束時間，皆以系統顯示為準。

十一、若因系統或設備異常致作答影音檔案缺漏，試務單位得安排受影響考生補測。考生應於試務單位指定之補測日期應試；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，視為放棄補測。

十二、考生須以桌機或筆記型電腦進行測驗，不得使用行動裝置（如平板電腦、手機）應考。

十三、考生應於測驗前進入認證平台網站「設備檢測」專區，完成瀏覽器、錄影、頻寬檢測，方可進行正式測驗，並請留意電腦最低需求。若因可歸責於考生之個人設備、電源或網路環境因素，導致測驗中斷或異常，原則上不予補測；如經試務單位依系統紀錄確認非可歸責於考生者，得安排補測。

十四、測驗須於獨立空間進行，不得在開放場所應試，測驗場所亦禁止人員出入。

十五、測驗進行時，考生若自行登出平台，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即離開試驗環境，將不得再次進入該場測驗。

十六、監考人員將於線上即時監考，考生於測驗全程皆須接受影像、聲音及

螢幕畫面錄製，相關資料並將回傳至試務單位，以確保測驗公平性。

附錄一、醫療器材及應試調整說明

一、考生如於測驗期間須使用助聽器或其他必要醫療器材，宜於報名時勾選註記；未事先註記者，應於身分及環境確認時主動告知監考人員。

二、本測驗一般報名無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考生如因身心狀況需要申請應試調整，應於報名期間依認證平台說明提出申請。

附錄二、測驗申訴書

文化部 115 年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

測驗申訴書

一、請詳閱「115 年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」，並依規定提出申訴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二、請於該場測驗結束後（含測驗當日）七日內，以掛號寄至「621934 中正大學郵局第 166 號信箱，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單位收」，提出申訴。

三、申訴案件經申訴委員會審查後，試務單位原則上於收件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掛號郵件回覆處理結果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四、「測驗申訴書」參見下表格式，亦可至本認證平台（tslpt.moc.gov.tw）下載並填寫，若可檢附佐證資料尤佳。倘有其他問題，請洽考生服務專線：(05)310-7665。

申訴考生	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／居留證統一證號／護照號碼	
	聯絡電話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	准考證號碼		報考等別	
	住址	□□□□□□郵遞區號（必填） 縣／市　鄉／鎮／區　路／街　段 巷　弄　樓　號		

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請詳實填寫）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
申訴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附錄三、成績複查申請表

115 年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（正楷）		准考證號碼	
聯絡電話			
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單位回覆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申請複查項目	□理解題	□表達與溝通題	
原得分數	（由試務單位填寫）	（由試務單位填寫）	
複查分數	（由試務單位填寫）	（由試務單位填寫）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郵遞區號（必填） 縣／市　　鄉／鎮／區　　村／里　　路／街 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樓　　號		

成績複查說明：

1.申請時必須使用本表。考生可至認證平台（tslpt.moc.gov.tw），點選「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說明」，再點選「文件下載」，下載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填寫，並於當次測驗簡章規定期限前寄至「621934 中正大學郵局第 166 號信箱，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單位收」。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2.請考生將申請人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申請日期及複查項目逐項填寫清楚。

3.寄件時請將寄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、以及收件單位名稱、郵遞區號、地址填妥無誤，**並貼足掛號郵資。**

4.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題目、答案或錄影檔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5.成績複查以核對有無漏評、漏登、分數誤植、計算錯誤及作答影音檔案缺漏為限，不重新評閱作答內容。

附錄四、應試同意書

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應試前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、了解並同意遵守「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」應試流程、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。如有違反試場規則之情形，試務單位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提醒、停止測驗、該測驗項目不予計分、取消當次測驗成績或應試資格。

立書人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「文化部 115 年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」應試流程與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於報考時即同意：測驗報名自公告之報名期間起開放受理，各場次均設有名額限制（每場次各 200 人），依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考生應以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應試，並須於測驗前依認證平台指示，完成瀏覽器、攝影機及網路頻寬等設備檢測。

三、認證當天，考生須於准考證登載時間登入系統，透過鏡頭出示有效證件及准考證進行身分核對。考生應事先列印准考證，於身分核對時依監考人員指示出示。

四、認證期間，桌面及視線範圍內請勿放置與測驗無關之物品，亦不得從事與答題無關之動作，如經監考人員判斷有妨礙測驗或涉及舞弊行為，則該場測驗不予計分。

五、測驗全程，臉部與雙手皆須保持在鏡頭內清晰可見。考生應穿著與膚色及背景有明顯對比之素色上衣，避免穿著條紋、複雜圖案或反光材質之服裝，以確保臉部表情、雙手及上半身動作清楚呈現。

六、基於認證所需，考生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及試務單位進行以下資料蒐集：

（一）測驗開始前，同意依監考人員指示撤除應試環境內有疑慮之物品。

（二）同意監考人員全程同步監考，作為異常判斷之依據。

（三）同意測驗中全程開啟電腦視訊鏡頭，並授權系統進行全程錄影、錄音及螢幕畫面錄製，以防止舞弊。測驗間若未保持視訊鏡頭開啟，視同違反試場紀律，該場測驗不予計分。

七、測驗期間，應試場所僅限考生本人在場，禁止他人進出。

八、考生若於測驗途中自行登出平台，或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即離開試驗環境，將不得再次進入該場測驗。

九、若因可歸責於考生之個人設備、電源或網路環境因素，導致測驗中斷或異常，原則上不予補測；如經試務單位依系統紀錄確認非可歸責於考生者，得安排補測。

十、若遇地震、火災、停電等不可控之重大突發事件，請以人身安全為最優先，立即進行避難。待環境安全後，聯絡試務單位提供相關證明（如台灣電力公司停電案件、災防警告截圖），經查核屬實，得安排考生進行補測。

十一、本認證測驗之試題、測驗架構及影音內容，均屬主辦機關依法享有權利之資料。考生不得擅自錄製、重製、盜用、散布、透露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經查證屬實者，試務單位得取消當次測驗成績；已核發能力證明者，得撤銷該能力證明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附錄五、常見問題

一、報名及應試資格

Q1：本認證是否有限制報名資格？

A：本認證不限國籍、族群、年齡、性別及學歷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Q2：本年度辦理哪些測驗等別？是否可以同時報考不同等別？

A：115 年度辦理 A 等（基礎級暨初級）及 B 等（中級暨中高級）測驗，C 等本年度不辦理。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個等別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Q3：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是否即取得應試資格？

A： 否。完成線上報名及電子郵件驗證僅表示完成報名申請。各場次報名名額為 200 人，依完成報名之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試務單位將進行報名資料審核，考生經審核通過並收到試務單位寄發之「取得應試資格通知」後，始取得應試資格。

Q4：報名資料送出後，如發現資料填寫錯誤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報名資料送出後，考生不得自行於系統修改。如發現資料有誤，應於報名截止前聯絡試務單位申請更正；經試務單位通知補件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
二、測驗等別及認證級別

Q5：報考 A 等時，是否須自行選擇 A1 基礎級或 A2 初級？

A：不須。A 等對應 A1 基礎級及 A2 初級，僅使用一份試卷；B 等對應 B1 中級及 B2 中高級，亦僅使用一份試卷。考生應依自身能力選擇報考 A 等或 B 等，測驗後依成績及各級別通過標準判定認證級別。

Q6：認證級別如何判定？

A：各測驗等別之認證級別，依考生總分及手語表達與溝通成績判定。各級別之總分範圍及手語表達與溝通最低門檻，依本簡章「伍、測驗等別與認證級別」所定通過標準辦理。

三、准考證及應試準備

Q7：何時可以收到准考證？

A：應試資格通知及准考證自 11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起寄送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。若 115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後仍未收到准考證，請主動聯絡試務單位。

Q8：參加測驗可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嗎？

A：不可以。考生須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進行測驗，不得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應試。

Q9：測驗前是否須完成設備檢測？

A：是。考生應於測驗前進入認證平台「設備檢測」專區，完成瀏覽器、錄影及網路頻寬等設備檢測，並確認使用之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版本符合平台公告之需求。

四、測驗當日

Q10：測驗當日應於何時登入系統？

A:考生應於准考證登載時間登入系統,並依規定完成設備檢測、身分驗證及應試環境確認後,進入等候室等待測驗開始。

Q11：測驗當日須準備哪些證件？

A：考生應事先列印准考證，並備妥有效身分證件。本國人士應出示國民身分證；外國人士應出示有效護照或我國核發之有效居留證件。本國人士因未滿十四歲而無國民身分證者，得出示具相片之國民健康保險卡或在校學生證供身分核對。

Q12：測驗期間是否可以離開座位或鏡頭範圍？

A：不可以。測驗開始後，考生不得離開鏡頭範圍；測驗進行期間不安排休息，請於測驗開始前完成個人需求。

Q13：測驗期間如發生網路中斷、設備故障或其他異常情形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若因可歸責於考生之個人設備、電源或網路環境因素，導致測驗中斷或異常，原則上不予補測；如經試務單位依系統紀錄確認非可歸責於考生者，得安排補測。